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构建供应链金融体系，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减少公司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天藏酱
(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天赢链
(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天赢链
(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